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471號

聲 請 人

即 具保人 吳淑安

被 告 黃建峰

上列聲請人即具保人因被告重利等案件（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10號），聲請發還保證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淑安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肆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准予發還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具保人吳淑安因被告黃建峰犯重利等案件，於民國110年3月12日繳納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。嗣該案業經無罪判決確定，爰依法聲請發還保證金等語。

二、按撤銷羈押、再執行羈押、受不起訴處分、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，免除具保之責任；被告及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，得聲請退保，法院或檢察官得准其退保。但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，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。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以現金繳納保證金具保者，保證金應給付利息，並於依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3項規定發還時，實收利息併發還之。亦為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犯重利等案件，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本院聲請羈押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裁定以保證金4萬元具

01 保，由聲請人於110年3月12日繳納現金後釋放被告，此有刑
02 事被告保證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
03 錄表等件附卷可稽。又上開案件嗣經本院判決被告無罪確
04 定。是聲請人之具保責任業已免除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
05 發還保證金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9條、第119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220條，
07 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9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鄧瑋琪

10 法官 侯景勻

11 法官 蔡逸蓉

12 得抗告。